

■法治“枫”景

“五级主防”体系擦亮“平安底色”

今年以来,市公安局贾汪分局锚定“派出所主防”职能定位,以分局基础管控中心为大脑,以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为枢纽,以警务室为阵地,以待警点为触角,以闪光灯点为细胞,创新打造“五级主防”体系,全面升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,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,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

数据赋能精准防控

8月20日,贾汪分局基础管控中心在日常警情研判中发现,老矿派出所辖区一家台球厅存在异常活动迹象,疑似涉嫌赌博。线索秒级推送至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后,该窝点被迅速捣毁。

作为“主防”体系的指挥大脑,基础管控中心依托“专业+机制+大数据”新型警务运行模式,以基础要素管控平台为支撑,构建“每日跟踪盯控调度、每周分析研判、闭环处置”三项机制,实现预警更灵敏、处置更高效。

“中心的核心目标是实现基础工作可量化、可控制、可回溯、可评估,社区民警可每日对各社区的人、事、地、物、组织进行自主核对,直观发现问题和隐患,真正做到情况明、底数清。”贾汪分

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李亚辉介绍,通过对各类基础信息的全要素汇聚与智能化分析,为一线实战提供全方位的数据赋能。

自升级以来,基础管控中心配备多功能电子大屏及视频会议系统,实现基础工作“一屏总览”、治安态势“动态感知”。截至目前,已实现对辖区内303家重点场所的系统摸排和动态管控。

此外,贾汪分局综合考量地域面积、治安状况、人口结构等因素,精心制作辖区防区图,将全区132个行政村(居)、3个景区和1所高校科学划分为47个防区,涵盖农村、镇区、新老城区及景区等不同类型的,为精准布警、精细防控提供科学依据。

警务前移布警筑哨

“离得近,就顺路来问问,没想到真是骗子!”6月15日,贾汪区一企业职工刘先生在网上看中一辆二手车,卖家要求先付一半定金并承诺送货上门。刘先生心存疑虑,来到工业园区派出所武路警务室咨询。通过民警的研判查证,及时避免了财产损失。

社区民警刘锦鹏介绍,武路警务室辖区面积约14平方公里,入驻企业107家,新兴产业集聚、人员结构多元、管理需求复杂。为此,创新建立“2+2+N”工作模式,由2名民警、2名辅警,联动社区治保主任、网格员及企业代表共同组成群防群治团队,并选取5家重点企业设立待警点,配备一键报警和巡更打卡功能,民警每日沿线巡逻,有

效挤压违法犯罪空间。

警务前移,主动预防。贾汪分局按照“一室一品”标准,聚焦服务企业、学校、景区、老旧小区和治安复杂地区等不同特点,对全区29个警务室进行全面整合,着力打造武路、大学路、广场、后寺、凤鸣5个样板警务室,并设置39个待警点和263处闪光灯点。

“这些待警点和闪光灯的覆盖,让老百姓步行5分钟,就能见到公安元素,既提高见警率,也方便群众求助,实现警务服务‘零距离’。”贾汪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李东成介绍,待警点全部安装统一标识、标牌和灯箱,实现一键报警、巡逻打卡、语音提示、人脸识别等功能,再结合闪光灯点,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。

闭环管理定分止争

近日,大泉派出所民警走访发现,辖区某养生馆与顾客多次发生交易纠纷,便及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解,最终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万元,有效避免矛盾升级。

针对隐性矛盾排查不足、联动化解不够等问题,贾汪分局依托“五级主防”体系,围绕矛盾纠纷、警情案事件等要素开展调研,梳理出10个治安复杂社区,并出台《治安复杂社区主防工作规范》,由分局党委成员分头包挂整治。截至目前,已治理突出治安问题16个,推动化解矛盾纠纷122起。

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过程中,贾汪分局紧贴“乡俗、乡亲、乡情”,邀请德高望重的社区干部、老党员等参与调

解,用老百姓的“法儿”平老百姓的“事儿”,在情、理、法中寻找最佳平衡点。同时,强化对已化解矛盾的定期回访和效果评估,动态调整风险等级和化解策略,严防问题反弹、矛盾复发。

“乡村是社会稳定安宁的基础,也是矛盾纠纷易发地,为提升化解效能,我们建立健全‘研判预警、层级包挂、化解运行、长效问责’四项机制,致力形成从源头预防到多元化解再到反馈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。”贾汪区副区长、公安分局局长钟状说,结合“访民情·解民忧”集中走访活动,民警灵活运用走村入户、进圈入群等方式,对全区132个村(居)矛盾纠纷进行“清仓见底”。



■法治故事

“完美借条”为何未采信?
法院撕开赌债“合法”外衣

在假期的牌桌上,一场以娱乐为名的聚会在郊区某处悄然进行。表面是亲友间的节日牌局,实则是刘某利用其养殖场作掩护组织的非法赌博活动。在这样的“牌局”背后,一场持续数月的荒唐借贷纠纷悄然滋生。

近日,刘某手持一张手写借条来到新沂市法院,称李某于2023年向其借款10万元,刘某按照李某要求将借款10万元转入陈某账户,李某出具借条,陈某在借条上签名按手印予以担保。但借款到期后,刘某多次催要,李某、陈某未予还款。

这看起来本是一件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,可这张“合

理合法”的借条背后,却不是刘某所言那样简单。

庭审中,法官明确争议焦点为:借款事实由刘某承担举证责任;李某和陈某辩称该借款系赌博产生,并非借款,二人承担举证责任。

令人意外的是,刘某在法庭询问时脱口而出:“李某确实没向我借过钱,但钱是陈某拿的,就该他还!”这番自相矛盾的陈述让法官瞬间警觉。

刘某提交了微信、银行转账记录,显示曾向陈某转账8.5万元,另称现金支付1.5万元。陈某承认收款,但坚称这些是赌资周转——赌客赢钱后由刘某代为转账,与借款无关。法官追问:“既款付陈某,为何借条出

自李某?担保又所为何事?担保的意义何在?”

经法院深入调查,真相逐渐浮出水面:李某在刘某赌局中输钱,刘某为其垫付赌债十余万元,后以“打水股份”为诱饵,诱使李某立据、陈某担保,企图将赌债“洗”为合法借贷。

最终,法院认定,虽然借条形式齐全,但李某并未向刘某借款,刘某也未曾将款项实际交付给李某。该笔债务既无借贷合意,又无实际交付款项之实,缺乏民间借贷关系成立的两个核心要件,因此涉案借款合同并未依法成立,对刘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更为关键的是,所谓“借款”实系由非法赌博活动所引发,属于赌场经营中形成的非法

债务,基于非法行为产生的债务不受法律保护。

办案法官介绍,本案折射出当前民间借贷领域的新动向:不法分子试图通过伪造借条、虚假担保等手段,将赌债“漂白”为合法债权。

法院通过细致审理,揭开了形式合法外观下的非法本质。法院驳回原告诉求,既彰显了法院穿透式审查的“硬实力”,又向社会传递了明确信号:“借条并非护身符,手写的借条也不代表事实真相,形式完备不掩饰内容违法。在司法审判中,任何精心编织的谎言都将无所遁形。”这不仅是法律正义的胜利,更是对社会公序良俗的坚决维护。